**陆河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预防大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天气，特别是启动重污染天气预案前及时采取强化防控措施应对污染天气，进一步提升我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能力和大气污染防控管理水平，力争完成市下达我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县预判发生轻度及中度污染天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降低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程度控制或减缓污染程度，保障空气质量达标率。当预判发生重污染以上天气时，参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汕环〔2019〕275 号)执行。

二、组织分工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污染天气应对组

设立污染天气应对组(以下简称“应对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应对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主要领导担任，各镇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应对组成员，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气象、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代建中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宣传等部门。

应对组下设应对办公室，应对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贯彻应对小组的批示和部署；研究制定本县应对污染天气的落实措施和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组织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发布、更新和解除污染预警，达到条件时负责启动污染天气应对行动；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对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二) 压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

为保证污染天气发生时具体应对工作任务的实施，根据各相关部门职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应对小组的综合工作，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对重点排污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做好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邻城市之间沟通协调工作。

2.气象部门。负责污染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报，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协调煤炭的运行调控，对煤炭市场进行监管，组织协调天然气的供应；负责协调电力、成品油等重要物资的运行调控，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管。配合督促电力行业重点企业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4.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限行，疏导交通尽可能减少县城中心区域机动车拥堵状况，配合查处高污染排放车辆和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上路行驶行为。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指导督促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指导督促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落实排气污染治理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负责落实县城道路洒水保洁，加大重点道路洒水频次和延长作业时间。指导督促各镇对建成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工地建筑垃圾遗撒污染道路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实行综合执法的镇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建成区无照流动或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交通运输部门。查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限车辆上路行驶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做好交通规划尽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县城区交通拥堵问题。

7.农业农村部门。制定严禁秸秆焚烧和农业机械停用等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加强“国三”标准的农业机械示范推广，督促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和落实排气污染治理措施。

8.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工业锅炉的污染治理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的依法进行查处。

9.代建中心。负责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部门督促市政施工项目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加强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在低排放控制区内不得租用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10.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协调做好新闻发布。

11.各镇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天气应对本地化方案，细化措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编制污染源清单，组织相关部门落实辖区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工作。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镇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污染天气发生期间制造业企业限、停产名单并动态更新。

三、工作程序

(一)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建立会商机制，双方发挥各自领域专业优势，重点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结合县城区域大气污染过程分析与预测简报，当预判空气质量达到轻度污染以上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发布污染天气预警通知(格式见附件)，通知各镇及县直部门应对组成员单位，并报送县领导。

(二) 预警级别

设立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Ⅱ级、Ⅰ级应对级别。

1. Ⅱ级预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Ⅱ级应对工作。

(1) 当我县最近 24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101~150 之间， 预测未来 48 小时内AQI>150 将持续 24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应对条件。

(2) 预测未来 72 小时内，我县空气质量指数 AQI>150 将持续 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应对条件。

2. Ⅰ 级预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Ⅰ级应对工作。

(1)当我县最近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151~200 之间， 预测未来48小时内污染程度将持续或上升时。

(2)预测未来72小时内，我县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151~200 之间。

(三)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通知后，各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及时响应，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并每日报送工作信息。

(四) 预警解除

县气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对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研判，当空气质量稳定转为优良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发布解除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各部门及镇政府在解除预警后第二日向县应对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报送应急预警工作总结情况。

四、应对措施

(一) Ⅱ级预警应对措施

1.工业污染源控制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加大VOCs 排放重点企业检查，所有存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油墨、涂料、稀释 剂、有机溶剂等)均应密封或加盖存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密 闭或通过集气系统统一收集和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或未完成VOCs 污染治理工作的企业依法整改或停产；当发生臭氧污染为主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时，督促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的企业加密更换活性炭。

(2)工业锅炉。加强锅炉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设施的检查和抽 查，重点检查 10t/h以上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工业锅炉，未按要求使用清洁燃料或不能稳定达标的锅炉实施停产整改。厂区内每天增加道路洒水和露天煤场洒水次数，减少汽车煤炭运输量和粉煤灰装运量，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2.面源污染控制

(1)施工扬尘。组织排查县城区内施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现场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查处 并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责令停止施工。督促重点施工工地加大 洒水降尘频次，强化周边道路保洁，工地场内散体物料堆场及裸露 地面必须采用抑尘网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禁止使用锤击桩机进行 桩基作业。

(2)道路扬尘。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时间，县城重 点路段增加冲洗频次(非拥堵时段进行)，确保路面长时间保持清 洁湿润。广场、空地、各单位门前区域等实施彻底清扫冲洗。加强道路运输、沙石堆场扬尘防治，所有上路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运输物料、渣土、垃圾，保证不遗撒外漏，未采取密闭车辆措施严禁上路。

(3)房屋拆除扬尘。停止县城内一切房屋拆除作业。

(4)秸秆焚烧和露天焚烧。加大巡查力度，禁止县城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 质的违规露天燃烧。禁止露天明火焚烧(包括园林废物、树木、秸 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生物质燃料以及废旧物、垃圾等)和沥青 溶化作业。

(5)露天烧烤和餐饮企业。禁止露天烧烤，流动烧烤摊要入店经营或集中经营，室内烧烤需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并进行清理维 护以确保正常运行。未安装油烟净化措施的餐饮单位强制性停业。加大对县城区域重点餐饮单位的监督性检查，保证现有油烟净化设 施的正常运行。所有餐馆必须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3.移动源方面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拥堵黑点疏导，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配合查处黑烟车、高污染排放车辆；交通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执法巡查，严厉查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限等非法运输行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检及低排放控制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县城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的运营，并落实其进行相应整改；工业和信息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确保加油站销售油品标号符合国家和省标准，严厉打击生产、运输、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

4.其他

倡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重要节假日应提前部署，加强宣传， 严格执法，有效控制烟花爆竹燃放。

(二) Ⅰ级预警应对措施

在落实Ⅱ级预警应对措施基础上，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工业污染源控制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的工业涂装(汽车、家具、集装箱、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印刷和制鞋企业，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工序，如喷涂、粉刷、印刷、复合、胶粘等。发生臭氧污染时，鼓励 VOCs 排放企业 实施错峰生产，对 VOCs 废气收集装置不能正常运行、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实施停产治理或限产减排。

(2)工业锅炉。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业锅炉及 20t/h (含) 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对违反规定使用高 污染燃料、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实施停产治理或限产减排。

2.面源方面

(1)施工扬尘。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施工规模或停止土石方 开挖；施工工地减少或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建筑、道路、市政、水利建设等施工工程停止干料搅拌和渣土运输等主要产生扬尘工序；增加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频次，保持工地内裸露地面湿润；加强施工扬尘监测和执法检查，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责令停止施工，无密闭化措施的车辆禁止清运土方、建筑垃圾。

(2)秸秆焚烧、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加大巡查力度，禁止 全县所有区域的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燃烧；坚决取缔县城区非法露天烧烤。

3.移动源方面

(1)实施柴油货车运营调控。对柴油货车大户进行运营调控， 保留排放控制水平最高的车辆进行必要的货物运输，尽量减少柴油 货车出行。此外，积极引导过境车辆使用县城外围道路进行绕行。

(2)实施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对县城区范围内的建筑、水利和市政施工项目进行施工时间调控，除了抢险、抢修等必须施工的项目外，无废气治理设施的燃油机械设备须停止施工作业。

4.其他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等施工作业。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建立督办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加强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对重点企事业单位和重点领域的现场检查和督办，对各项应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大对企业治污减排和限停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露天焚烧及烧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项应对措施落实到位，不打折扣。对各镇人 民政府、县级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未按照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应对措施或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责任；对发现突出问题，特别是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污染天气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建立工作联络小组

成立污染天气工作联络小组，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安排一名业务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及时接收、转办和报送信息，启动预警后，联络员每日报送应对工作情况，预警解除后，报送总结情况。

(三)强化舆论引导

实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等信息，进一步提高 信息公开程度、信息完整性和及时性，保障公众知情权。密切关注 大气污染舆情动态，开展事态评估研判，通过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跟踪报导政府积极应对的举措，并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给予及时回应，厘清模糊概念，澄清各类谣言，面对公众实时答疑解惑。

附

关于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和县气象局会商结果，预测未来 48 小时内我县可能出现轻度/中度污染，现决定启动污染天气( Ⅱ/ Ⅰ )应急预警。请各镇、县直相关单位按照《陆河县应对污染天气工作方案》，迅速采取强化措施，切实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及时将应对情况报我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年 月 日